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身心障礙者往往比非身心障礙者易遭受性侵害或其他類型的虐待 (Hershkowitz, Lamb, & Horowitz, 2007; Stalker & McArthur, 2012)。Sobsey (2002) 就身心障礙者易受虐的現象提出微觀與巨觀的可能因素，其中，微觀因素乃指障礙本身就會造成脫離危險的阻礙，例如：肢體障礙者不能逃離危險情境，溝通障礙者在危險情境中無法求救，視覺及智能障礙者更可能無法知覺或認知本身處在危險的情境中；巨觀因素乃指社會文化對身心障礙者常抱持著以下態度：(一) 去人性化 (depersonalization)：亦即身心障礙者並非正常人，因此加害者往往知覺加害身心障礙者並不會讓他們產生受苦的感覺；(二) 去價值化 (devaluation)：亦即將身心障礙者看成「毀損的物品」(damaged merchandise)，毫無價值，因而虐待身心障礙者的傷害性不大，因其本身的生命價值早已毀損無意義。此外，Thompson與Wyatt (1999) 認為，發生兒童虐待的家庭通常伴隨著貧困、失業、單親與依賴社會福利，故多居住在問題較多的社區。當然，兒童虐待案不一定只發生在上述類型的家庭中，但是兒童虐待案畢竟與上述家庭現象之間具有高度相關。

Cambridge、Beadle-Brown、Milne、Mansell與Whelton (2011) 整理文獻後發現，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受虐的發生率比例不一，有的文獻認為前者是後者的二至五倍，也有的文獻認為四至10倍。臺灣的狀況可以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16) 公布的「人口年齡分配」以及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衛福部) 統計處 (2016) 公布的「身心障礙人數按縣市及類別分」及保護服務司 (2016a, 2016b) 公布的「性侵害案件受暴人數」與「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比例」等資料製作成表 1，由表 1 可看到過去五年來各類身心障礙者的受害比率是非身心障礙者的 1.96 至 2.35 倍，其中智能障礙、精神病患與聲 (語) 障者之通報受害率皆高於非身心障礙人士，智能障礙者受害比率甚至是非身心障礙者的 11.91 至 12.92 倍。

在所有受害人口中，根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2016c) 公布的 2011~2015 年之「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職業性質統計」，發現最多數的受害者身分是學生，受害率分布為 62.72~67.29%，平均受害率為 64.91%，比在職者 (8.49%)、無業/退休者 (7.12%)、家管 (0.97%) 與不詳/其他者 (18.49%) 高出許多。然衛福部所提出的按職業別的受害人數統計並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做區分，而劉文英與陳慧女

表 1 通報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別統計

年度	非身心障礙		各類身心障礙		智能障礙		慢性精神病患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多重障礙		聽覺機能障礙		視覺障礙		肢體障礙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a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人數	發生率(‰)
2011	10,091	0.46	1,030	0.94	540	5.49	206	1.81	23	1.69	46	0.40	62	0.52	11	0.19	44	0.11
2012	10,917	0.49	1,149	1.03	593	5.95	237	1.98	19	1.42	57	0.49	55	0.45	23	0.41	48	0.13
2013	9,744	0.44	1,157	1.03	563	5.66	260	2.17	30	2.22	65	0.56	32	0.26	29	0.51	45	0.12
2014	9,986	0.44	1,100	0.96	572	5.69	207	1.69	18	1.29	44	0.37	29	0.24	51	0.89	47	0.12
2015	9,338	0.42	1,116	0.97	560	5.55	191	1.54	25	1.73	41	0.33	41	0.33	71	1.24	32	0.09

註：a.因被害總人數涵蓋「其他」障礙類型，所以該數字較表中所列七種障礙被害人數的總和高。

(2006) 研究顯示，從1999~2005年受害的164位心智障礙樣本中，最多數者的身分亦為學生(47%)，其次依序為無業(30.5%)、在職(13.4%)與家管(4.9%)。

另外，2011年9月期間，各大媒體曾競相報導南部某特教學校集體校園性侵害事件，以下列舉一則報導的部分內容(劉明德，2011)：

某國立特教學校遭指控發生多起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此一議題顯示出臺灣特教生性別教育的隱憂，更是教育部通報體制與管理的嚴重失責。此校於七年內爆發128件性侵或性騷擾案件，縱使教育部強調「只有」71件，但案例發生的數量無論從何種角度來看，都已達到了令人咋舌的地步。……教師、隨車員、宿舍管理員、行政主管、校長，一層又一層的通報路徑出了什麼問題？……

由上述報導可發現，該事件的發生除了再度暴露出身心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危險性之外，也暴露出特教人員的通報問題。但為何特教人員未通報學生遭受性侵害案件是一問題呢？此乃因相關性侵害防治法規皆規定醫事、社工、教育、警政、司法人員知悉學童遭受性侵害，應立即在24小時之內向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報。表2列出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16d)統計的近五年來各專業單位通報的次數與比率，其中教育單位的教師、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衛生單位的醫護人員以及勞政單位的就業服務人員或雇主在得知性侵害發生時，多是採取主動報案；而社會處的113專線社工、警政單位的警察及司法單位則多數只能被動地等待受害者或關係人向其揭發案情後通報。進一步比較能夠採取主動通報的教師、社工、醫護人員以及就業服務人員則可發現，教師與受害者相處時間最長，而且最能直接互動，但是，